

廉政建设文献汇编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四月

曹顺霖同志在全省廉政制度建设座谈会上的发言

（代前言）

当前，在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中，保持政府廉洁，已成为国家机关的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担负着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对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负有特殊的责任，抓好廉政建设，尤为必要，尤为迫切。

近几年来，我们根据本部门的特点，提出了建设一支理想高尚、廉洁奉公、纪律严明、精通法规、善于管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新型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任务，先后制定了基层工作制度，“秉公执法、文明管理”的职业道德规范和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守则，开展了创建文明工商所、文明单位活动。去年，省委、省政府对廉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局党组把廉政建设进一步地摆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一些市、县工商局进行了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年底，我们召开全省局长会议，把推行廉政建设列入今年的目标管理任务。今年年初，我们印发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事制度公开办法》，指导全省工商系统全面开展廉政制度建设。总的来说，我们对廉政制度的建设刚刚开始，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这次全省廉政制度建设座谈会，开得很及时，必将有力地

推动全省廉政建设。省委、省政府把工商局列为廉政建设试点单位之一，这是对我们的信赖和鞭策。我们决心发动省局机关全体同志以及全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同志，以最大的政治热情，为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廉政建设作出努力，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期望。现将我局下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工作打算汇报如下：

一、关于廉政建设的指导思想

我们的想法是，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严格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廉政建设的方针和要求，从本部门、本系统的实际出发，坚决认真地 把 廉 政 建设抓紧抓好、推动机关建设和整个队伍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自身职责，完成国家和人民所赋予的任务。

二、关于廉政建设的总体目标

我们设想，经过两年或稍长一点时间的努力，基本上达到“廉洁、公正、规范、高效、优质”的要求。

所谓廉洁，就是建立对行政权力实行有效而合理的制约和监督，全体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自觉性大大提高，清正廉洁蔚然成风，为政廉洁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断涌现；贪污、受贿等以权力同金钱作交易的腐败现象得到有效的遏止，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明显收敛，违法乱纪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发案率下降。

所谓公正，就是做到“秉公执法，文明管理，”不发人情照、不收人情费、不办人情案；执法不公、徇私枉法的现象得以克服，这方面的举报大量减少。

所谓规范，就是建立健全以“两公开、一监督”为重点

内容的廉政制度，形成系统配套、科学合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体系，提高透明度，增强公开性。在加强廉政制度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进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的建设，使任何工作都有章可循，有章必循，秩序井然，有条不紊。

所谓高效，就是做到办事职责明确，办事渠道畅通，办事效率提高。推诿扯皮、拖拉敷衍等官僚主义作风得到有力的纠正。

所谓优质，就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全体工作人员，为基层、为企业、为群众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态度明显好转，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办事难”的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在社会上和群众中受到普遍好评。

三、关于廉政建设的主要做法

我们准备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抓好省局机关本身的廉政建设，解决好自身存在的问题；二是积极主动地指导全省工商系统的廉政工作，争取地方上的支持，处理好“条条”与“块块”的关系。具体有以下几个做法：

1、坚持思想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对廉政建设的目的意义的认识，着重解决一些模糊思想认识，如（1）工商管理任务重，没有时间搞；（2）谁搞廉政试点谁吃亏；（3）认为一个部门难以形成气候，搞不出成效；（4）自以为工商系统近几年队伍建设抓得不错，问题不多。使全体同志充分认识工商行政管理地位提高同加强廉政建设的关系，树立信心，增强保持廉洁、反对腐败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2、加强制度建设。普遍推行“两公开、一监督”，突

出重点，抓住群众最有意见和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有步骤地建立健全对外办事和对内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监督体系。

3、建立责任制。把廉政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的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将廉政作为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专项记分考核，使考廉同考绩相结合，同工作人员的奖惩、使用相结合，同评比先进和创建文明工商所活动相结合。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既做为政清廉的带头人，又做廉政建设的优秀组织指挥者。

4、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于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徇私舞弊、弄权渎职等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拖延敷衍，姑息迁就。

5、实行综合治理。同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紧密结合，同党的建设紧密结合，在廉政建设中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四、关于当前廉政建设的具体安排

1、认真抓好廉政建设试点情况的调查总结，四、五月份召开廉政建设研讨会和座谈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总结交流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

2、开展廉政教育整训活动。四月底之前，将廉政建设的有关文献汇编成册，全体工作人员人手一册，认真组织学习。五月份举办廉政骨干培训班，为保证廉政工作的各项步骤顺利进行，培养一批精干得力的骨干力量。六月份，集中一段时间，普遍开展整训活动，围绕廉政问题，采取学习讨论、报告会、研讨会等方式，进行正面教育，同时进行对照检查，制定整改和堵塞漏洞的措施。

3、五月份贯彻落实已颁发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办事公开办法》,并制定公开的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布。六月份之前,针对重点问题,对办照,收费,查处案件、摊位管理工作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调行查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4、四月份省局机关建立行政监察室,配齐监察干部,并发文要求市、县工商局在上半年建立行政监察机构或配齐有关人员。五月份建立和完善聘任社会义务监督员、设立举报设施、接待走访、新闻发布等监督制度。

5、六月份之前,制订和完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务公开和监督的制度,包括人事、工资、福利、财务等方面。

6、六月份之前,各级建立严格的廉政责任制,包括目标要求、职责分工、考核办法、检查措施、奖惩规定等。

下半年,拟对上述廉政建设工作,集中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和交流,年底进行总结评比。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五日

2260/2

目 录

曹顺霖同志在全省廉政制度建设座谈会上的发言

《代前言》…………… (I)

一、上级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
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1)
2. 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党政
机关保持廉洁作风的若干规定…………… (3)
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两
公开一监督”促进廉政制度建设的意见…………… (7)
4.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
政处分暂行规定…………… (10)
5.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外公务活动
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5)
6.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持廉洁的
通知…………… (17)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谈廉政…………… (19)

三、“两公开一监督”的形成与发展…………… (56)

四、廉政建设问答…………… (60)

五、工商系统廉

1. 江苏省
公开办…………… (70)
2. 增强办事透明度 让监督者接受监督…………… (75)

——吉林省四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认真实行政务公开 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 (80)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

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政府向来是廉洁的政府。这是主流，必须予以肯定。但确有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党的干部，弄权渎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直接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中央认为，必须把保持廉洁的问题尖锐地提到党和国家机关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面前。现在，我国的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若干重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党和国家机关能否保持廉洁，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否则，即使问题出在少数人身上，也会玷污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败坏改革的声誉，引起群众的不满，人为地增加改革的难度。因此，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做到：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

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基本要求是，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来为人民办事，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在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理所当然地要在这方面起表率作用。

必须依法惩处索贿、受贿、贪污、弄权渎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刹住受礼送礼、大吃大喝等不良风气。解决这些问题，重点是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包括基层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門和公用事业单位。把党和国家机关整顿好了，社会风气就会为之一振，企业中存在的问题也就不难解决。

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把廉政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严肃认真、扎扎实实地抓。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单位要从自己的具体情况出发，确定廉政工作的重点和部署。当前抓什么，今后抓什么，都要有相应的安排和措施，并且每年检查几次。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健全党内民主监督，严肃党的纪律。

廉政工作是经常性的工作，应充分发挥国家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和党的纪检机关的作用，不另设办事机构。要同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结合起来，通过法律和制度来保证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制定制度要切实可行，执行制度必须严格。要在改革中逐步使党和国家机关走上依法办事的轨道，逐步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要建立并逐步健全人民检举制度，在各级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以及时揭露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贿赂、贪污、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出卖国家秘密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立案、受理和销案，都要有明确的法定程序。同时，要加强对监督部门的制约监督。

总之，要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重视并解决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问题，使党和国家机关成为廉洁、高效、遵纪守法的机关。

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

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作风的

若干规定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是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注意保持和发扬廉洁奉公的优良传统，坚决纠正以权谋私、请客送礼、奢侈挥霍等不正之风，以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党政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上的便利谋取私利

各级党政干部要带头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守纪律，克己奉公，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利用手中掌握的人、财、物等权力，违反政策规定，为自己和家属亲友以及小团体谋取私利。对于来办事的人员，都应坚持原则，按照规定办理。该办的，就应照章办理，不得拖延、刁难，更不得弄权勒索；不该办的，不管什么人，均不得营私舞弊，徇私枉法。

各级党政机关要努力提高办事的透明度，做到办事制度规范化、公开化。哪些事能办，哪些事不能办，能办的事怎么办，办事程序怎样，事情办的结果如何，都要让下面知道，让群众知道，使权力的运用更好地置于制度的约束和群

众的监督之下。

二、严禁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各级党政机关和在职的（包括退居二线的）党政干部，均应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也不得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

机关办的为干部职工服务和安排子女就业的劳动服务公司和其它福利事业，有专业技术和管理知识的干部搞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以及离休、退休干部参与办企业或者到企业任职等，均应严格按中央有关规定办理，不得随便超越范围，特别是不准利用职权或原有的工作关系等，批条子、拿“回扣”，挂街头、拿报酬，不准要生产单位提供紧俏商品进行转手倒卖。

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已经办的企业，必须切实进行清理该停办的停办，该脱钩的脱钩。凡是确定与机关脱钩的企业，一律不准明脱暗不脱，不准与机关再发生经济上的联系。

三、严禁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用公款请客吃喝

各级党政干部到下属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检查指导工作、调查研究或进行其它活动，一律吃客饭，按规定交付食、宿费用，不得接受用公款开支的宴请。

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纠正用公款宴请大吃大喝的歪风。确属必须的，某些礼仪活动的招待宴请，也要本着改革和节约的精神，从严掌握，从简办理。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必要的制度，包括从严控制招待对象；以“四菜一汤”为限，分别情况规定伙食标准；严格限制陪餐人数；每次招待都要有批准手续，等等。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下属单位摊派、转嫁请客招待的费用。

四、严禁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用公款送礼和收受礼品

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用公款送礼。召开会议，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与会者发东西、送礼品。

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得接受下属单位以及前来办事的单位或人员赠送礼品，也不得以鉴定、试用等名义收受样品、试制品、新产品等。对于难以拒收的礼品，应在收下后上交本单位统一处理。

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到产地、生产单位购买物品，应以不损害这些地方或单位的经济利益为原则，各地各单位均不得为上级机关或干部个人补贴购物差价。

五、党政机关、党政干部要带头杜绝公费旅游

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端正会风，原则上不安排到旅游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如确需到这些地方开会，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取得这些地区党政领导机关的同意，并避开旅游旺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即使是上级领导机关的会议，有关旅游城市和风景名胜区的党政领导机关也有权拒绝安排。

各级党政干部应带头执行规定，不准借出差、开会之机，以及以参观、学习为名，用公款游山玩水。凡借口公务而实属个人游山玩水的开支，一律由本人负担，不得用公款报销。

六、党政机关要带头节约开支，严格执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

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要积极发扬以勤俭节约为荣、奢侈挥霍为耻的风气，坚决纠正讲排场、摆阔气、互相攀比、铺张浪费的歪风，切实制止社会集团消费需求不断膨胀。对于上级规定的节约开支、压缩行政经费以及控制集团购买力的指标，必须坚决实现，不得突破。今年一律停止购

买小汽车、大轿车、空调机、彩色电视机、复印机、地毯、沙发等十九种国家专控商品。严禁搞豪华的办公室、会议室，以及用公款为领导干部宿舍搞豪华的内装修。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以上规定的贯彻实施。县以上领导机关、领导干部首先要以身作则，做出表率。同时要加强对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教育，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并督促检查所属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规定的各项内容。规定不准开支的各种费用，财会部门和财会人员应严格把关，有权拒付。有关规章制度都要向群众公布，鼓励、支持群众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揭发。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即使是情节较轻者，也应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则应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对于索贿受贿、贪污盗窃等违法行为，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两公开一监督”促进

廉政制度建设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保持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是党和政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依靠群众监督）是推进廉政制度建设的有效途径。这对于提高党和政府管理工作的规范程度和公开程度，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使“两公开一监督”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逐步开展起来，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政清廉，不仅要加强对国家公职人员的思想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同时还必须建立和完善机关各项办事制度。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既可以方便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办事，又能促使国家公职人员按章办事，忠于职守。全省各级党政领导，都要充分认识“两公开一监督”的意义和作用，把这项工作同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作为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负责，抓紧抓好。

二、实行“两公开一监督”，要从直接与群众和企业打交道的部门开始，从群众最关心和最容易营私舞弊的环节抓起，从比较容易解决的问题着手。省、市、县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逐步建立办事公开制度。当前，凡是掌管人、财、物分配权和审批权的部门，都要区别情况，制订出简明扼要、易于操作的制度，以堵塞各种漏洞，自觉接受监督，增强观念，提高办事效率。

基层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門和公用事业单位，要根据行业特点，普遍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将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情，如建房审批、住房分配、罚没财物、各种收费、户口管理、入学入园、招工招干、税收减免、公民出境、计划生育、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向群众公布。

三、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的方式，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内容、特点和现有的条件，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栏、发布公告、列表、发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对话等方式，向社会或有关部门、单位公开，力求让服务对象广为知道，并接受询问和质询。

四、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完善和强化监督机制，是“两公开一监督”取得实效的关键环节。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强内部监督，对这项工作每年要检查一两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严治党治政。同时，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举报站等方式，实行群众监督；通过运用各种新闻传播工具，实行舆论监督；通过发挥各级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和党的纪检机关的作用，实行党纪、政纪、法纪监督；并依靠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力量对

执法者进行监督，以形成上下结合、内外结合、互为补充、互为制约的监督机制，使这项工作长久坚持下去，并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律化。

五、实行“两公开一监督”，要坚持坚决、审慎的方针，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布实施，讲求实效。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从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制订方案。没有试点的要抓紧试点，已经试点的要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在较大范围和较高层次上推开。